

## 步驟一：支援之瀏覽器



1. 支援不同作業系統主流瀏覽器 Windows(Edge、Chrome、Firefox、Opera)、MAC(Safari、Chrome、Firefox、Opera)。
2. 本系統無法使用 Windows IE 瀏覽器。

## 步驟二：登入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



1. 瀏覽器搜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。
2. 點選「便民服務」/「業務重要連結(含網路申報系統)」/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/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」，進入網路申報系統。

### 步驟三：登入系統首頁



1. 系統首頁點選「進入本網站」。
2. 再選擇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」。

### 步驟四：系統環境檢查

系統環境檢查

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，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

| 檢查項目    | 檢查狀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通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作業系統    | Windo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|
| 瀏覽器     | Chrom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|
| 自然人憑證元件 | 1.3.4.103335 <a href="#">重新檢測</a> | 失敗   |
| 讀卡機狀態   | <a href="#">重新檢測</a>              | 失敗   |

1. 檢查項目中若「自然人憑證元件」出現「失敗」(如上圖序號 1)，請您點選右上方「憑證元件下載」(如上圖序號 2)，安裝完畢再次進入系統進行檢核，畫面出現「通過」，表示安裝完成。

| 檢查項目    | 檢查狀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通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作業系統    | Windo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|
| 瀏覽器     | Chrom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|
| 自然人憑證元件 | 1.3.4.103335 <a href="#">重新檢測</a> | 通過   |
| 讀卡機狀態   | <a href="#">重新檢測</a>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|

2. 檢查項目中若「讀卡機狀態」出現「失敗」(如上圖序號 1)，表示您的電腦未插入自然人憑證，或者，讀卡機未與電腦作好連接。請插入自然人憑證，或者，

[進入](#)

1. 檢查項目中若「自然人憑證元件」出現「失敗」(如上圖序號 1)，請您點選右上方「憑證元件下載」(如上圖序號 2)，安裝完畢再次進入系統進行檢核，畫面出現「通過」，表示安裝完成。
2. 檢查項目中若「讀卡機狀態」出現「失敗」(如上圖序號 1)，表示您的電腦未插入自然人憑證，或者，讀卡機未與電腦作好連接。請插入自然人憑證，或者，

將已插入自然人憑證之讀卡機接頭插入電腦插槽內，點重新檢測，若均出現「通過」，即可點選「進入」（如上圖序號4）。

### 步驟五：自然人憑證登入

1. 點選「申報人」。
2. 輸入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3.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，戶政機關預設密碼為6碼(出生年月日)，例如60年6月6日出生者，密碼為600606。
4. 輸入驗證碼例如上圖11461。
5. 點選「登入」，即可進行下一步驟。

### 步驟六：開啟彈跳視窗

1. 初次登入系統者，若依上開步驟五點選「登入」後，系統沒有顯示下一個畫面，此時，請點選下方「瀏覽器允許彈跳視窗操作指引」，此時會出現操作指引供參考，或參考以下2.及3.的步驟完成設定。
2. 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為例，請點選上圖右上方序號1紅色點/再點選序號2「一律允許…」/點選序號3「完成」。
3. 再次點選「登入」即可進入下一步驟。

## 步驟七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

1. 右上方「字體大小」功能：請依需要調整。若字體調整至「大」，原來1個頁面的資料，會被分割為數個頁面，若欲閱讀全部文字，請以滑鼠往下移動畫面以進行閱讀。
2. 閱讀完畢，點選「同意」以進入下一步驟(若點選「不同意」系統會回到上一頁)。之後進入引導事詢問畫面，請參閱其他申報說明。

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** Hi,王測試您好!! [回首頁](#) [登出](#)

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

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臺端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  
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  
（一）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：包括姓  
照號碼及國籍。  
（二）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、單位、職稱、機關地址及聯  
（三）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：包括土  
金受益憑證、其他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本人已閱讀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個人資料使用聲明，且清楚瞭解 監察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 監察院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業務之使用。

右上方除了問候語還有下列功能：  
**1.回首頁：申報及授權結果查詢**  
**2.登出系統**  
**3.字體大小調整**